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6)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有關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由復星新藥對復宏漢霖私有化之建議的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合併終止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復星国际资本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合併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獲得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合併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所需大多數股東通過。然而，由於合併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獲得批准，該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生效。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將不會進行，而H股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復星醫藥(通過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59.56%的股權，合併雖未落實，但不會影響復星醫藥對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本公司仍將是復星醫藥集團重要的抗體技術平台。未來，復星醫藥將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在生物製藥領域持續深化創新研發、不斷擴展境內外市場、進一步增強全球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之首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i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iv)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修訂建議，尤其是股份選擇；(v)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1月2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v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v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vi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月2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根據章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主席Zhang Wenjie先生並無代表委任代表投票的任何股東行使任何酌情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補充合併協議補充，統稱「合併協議」)。 (b)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其授權人士進行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435,035,499 (94.851542%) (附註1)	22,846,484 (4.981258%) (附註1)	766,860 (0.167200%) (附註1)

附註：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所載列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對這些股份進行投票。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作出投票：(i)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有關股份；(ii)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自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以其自身之名義所持有的股份(不包括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其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該等客戶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已作出投票指示，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所附帶的投票權。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543,494,853股。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持有合共458,648,8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84.388811%)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月22日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根據章程，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主持。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Zhang Wenjie先生並無代表委任代表投票的任何獨立H股股東行使任何酌情權。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合併須獲得之批准如下：

- (i) 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經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補充合併協議補充，統稱「合併協議」）。	75,334,098 (80.574518%) (附註1)	18,001,284 (19.253496%) (附註1)	160,800 (0.171986%) (附註1)
	(b)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其授權人士進行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18,001,284 (14.074241%) (附註2)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所載列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並未通過。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3,494,853股，包括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及163,428,541股H股。

賦予獨立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H股總數為127,902,344股H股。

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票數10%的H股總數為12,790,235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對這些股份進行投票。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作出投票：(i)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有關股份；(ii)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自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以其自身之名義所持有的H股(不包括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其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該等客戶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已作出投票指示，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所附帶的投票權。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朱俊博士)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5,526,197股H股，須並已根據收購守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概無H股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獨立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持有合共93,496,182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帶的總票數的約73.099663%)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合併終止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方式所投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必要多數票正式通過。然而，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並未按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通過，故(i)生效條件未獲達成及合併將不會進行；(ii)要約期已結束；(iii)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及(iv)自2025年3月3日起，不再為確定合併項下註銷對價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或於本公司建議私有化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由於合併將不會落實，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事件將不會發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復星醫藥(通過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59.56%的股權，合併雖未落實，但不會影響復星醫藥對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本公司仍將是復星醫藥集團重要的抗體技術平台。

復星醫藥集團堅持創新驅動，圍繞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重點強化抗體/ADC、細胞治療、小分子等核心技術平台，持續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拓展全球市場機遇，優化資產配置，提升研發和運營效率，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未來，復星醫藥將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在生物製藥領域持續深化創新研發、不斷擴展境內外市場、進一步增強全球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一般事項

於2024年6月24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i) 318,997,234股非上市股份,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的約83.9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69%;及(ii) 35,526,197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1.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4%。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或(ii)已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iii)於要約期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關曉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Zhang Wenjie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主席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復星醫藥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